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其中非独立董事钱 新栋先生、顾华林先生,独立董事巢序先生、马红漫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,会议 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: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同意对外报出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